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清算注销基本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同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泰）经营不善长期停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深圳同泰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以深圳同泰股东的名义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法院）申请对深圳同泰进行强制清算。2024 年 3 月，公司将深圳同泰相关证照、印章、财务资料等移交给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公司对深圳同泰丧失控制权，深圳同泰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福田区法院终结深圳同泰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结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清算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同泰注销登记。深圳同泰清算注销事项已全面完成。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深圳同泰清算注销事项增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657.45 万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